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 12,000 万美元，上述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 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灵云传媒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化作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独立董事：徐衍修、章勇敏、杨华军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